

大连理工大学盘锦校区管委会文件

大工盘区任〔2016〕3号

大连理工大学盘锦校区

关于长春书院、国栋书院院长聘任的决定

校区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为加强书院制建设，学校同意两位分别负责学生工作和人才培养工作的校领导兼任盘锦校区两个书院院长，经研究决定，聘任宋丹为长春书院院长（兼），聘任朱泓为国栋书院院长（兼），任期三年。

管委员会主任：



2016年7月26日